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8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贝特瑞(香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与STELLAR INVESTMENT PTE. LTD.公司签署《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，共同增资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，并建设年产8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